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6〕225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478号 提案的答复

陈学干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全面排查整治老旧小区电梯过期及违规的提案》（20261478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聚焦老旧小区电梯陆续进入“老龄化”阶段存在的安全评估落实不到位、资金筹措困难、物业履职缺位等问题，提出的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动态台账、优化资金保障破解改造难题、强化执法力度压实主体责任、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等工作建议，直面当前老旧电梯安全治理痛点难点，针对性、操作性强，对我省持续筑牢电梯安全防线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局始终将电梯安全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扎实推进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着力构建“全链条、智慧化、共治型”电梯安全监管体系，有效推动我省电梯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一是开展安全评估攻坚战。按照“全面摸排、全面评估、全面整改”工作要求，建立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常态化机制，做到应评尽评。截至目前，全省

累计完成老旧电梯安全评估 4.9 万台，评估率超 80%，位居全国前列。**二是推动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配合住建、发改部门开展前期调查摸底、更新项目申报和获批项目实施等工作。2024 年以来，共推动约 1.8 万台住宅老旧电梯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更新。**三是强化使用单位监督管理。**每季度公示全省住宅电梯定期检验情况，督促不合格电梯使用单位及其维保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结合常规和专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使用超期未检、检验检测不合格未整改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电梯使用安全水平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部署要求，积极吸收借鉴您提出的意见建议，立足市场监管职能，结合开展福建省电梯安全提升行动，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织密排查网络，动态清零隐患。以电梯使用年限较长或安全管理较弱住宅小区为重点，综合考量电梯故障率、运行质量、群众投诉以及检验检测和安全评估结论等情况，组织梳理相关电梯清单，实施“一梯一档”精细化管理，动态更新并适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督促电梯使用单位根据清单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落实整改闭环，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同时，督促指导电梯使用单位配齐配强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制定《电梯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压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

二是拓宽筹资渠道，减轻群众负担。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重点抓好涉

及安置房小区、老旧小区等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协调推动设立住宅电梯维护资金专户政策，专项用于电梯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维修等相关支出，做到专款专用、持续充足、及时拨付。协调推动简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落实紧急使用程序。鼓励推行“全包式”维保服务模式，着力降低电梯全生命周期使用成本，提升维保质量。

三是严格监管执法，倒逼责任落实。将电梯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情况作为日常监管重点，严查使用超期未检、脱保、未开展安全评估、检验检测不合格未及时整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等违法违规行为，综合运用约谈告诫、责令改正、立案查处、信用惩戒、媒体曝光等手段，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常态化开展维保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对虚假维保、以修代保等维保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同步列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电梯维保单位受限名单”，落实退出机制。

四是深化智慧应用，构建共治格局。推动 96196 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全省全覆盖、全接入，提升相关数据的互联互通水平，增强智慧监管和预警预防能力。鼓励使用单位对老旧电梯加装远程监测装置，引导加强物联网数据在故障诊断、风险预警、精准检验等方面的应用，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结合“特种设备安全日”“电梯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多渠道普及电梯安全知识与更新政策，提升居民安全意识和配合度，营造“人人关注电梯安全”的良好氛围。

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邱德海

联系电话：0591-87804660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委员会。

